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员，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共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由于邬旭、万超云、罗正江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吴军、邓宝军、孔晶晶等 3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和 2015 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及 2016 年度权益派送（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702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15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70,770,000 股变更至 370,614,000 股，《公司章程》将作相应修改，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